

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總說明

法官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法官自願退休時，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，其為實任法官者，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…(第三項)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定之。(第四項)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，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，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。但非由實任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。(第五項)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」爰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共計十條，內容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法官退養金給與、任職法官年資、年齡認定標準及退養金給與上限。(第二條)
- 三、特任人員之退養金給與標準、適用對象及年齡認定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資遣之退養金給與標準及年齡認定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退養金請求權消滅時效及月退養金發給期日。(第五條)
- 六、退養金之給與程序。(第六條)
- 七、退養金領受權利之喪失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，仍適用原規定。(第八條)
- 九、檢察官退養金準用條款及支給機關。(第九條)
- 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條)